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板小字第5009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丁進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玖佰柒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規定，此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8,4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1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8,9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係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法律規定，自應准許。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112年5月2日1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01 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街0號處，因未注意車前狀
02 況之過失，而碰撞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吳靜美所有
03 並由訴外人黃茂榮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
04 （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復後，原告依
05 約賠付車體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8,403元（工資10,03
06 0、塗裝7,900元、零件10,473元），並已理賠完畢，經計算
07 折舊後僅請求18,977元。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8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
09 修理費用等語。並聲明：如前揭變更後聲明所示。

10 三、被告則以：

11 對於肇責不爭執，惟認為原告請求車損費用過高等語，茲為
12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四、法院之判斷：

1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5月2日1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15 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街0號處，因未注意
16 車前狀況之過失，而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之事
17 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車損照片、新北市政
18 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
19 泰陸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維修估價單、原告公司汽車理
20 賠部出具之零件認購單及統一發票等件為憑，並經本院依職
21 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22 卷宗，核閱屬實，被告對於肇事責任亦不爭執，堪認原告主
23 張為真正。

2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
27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不法
28 侵害原告財產權之侵權行為事實，業經認定於前，則原告依
29 前開規定，訴請被告負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30 (三)損害額之認定：

31 1.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1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
02 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
03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
04 文。復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
05 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
06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
07 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08 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09 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
10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

11 2. 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28,403元（工資10,030、塗裝7,
12 900元、零件10,473元），有上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附卷
13 可參（見本院卷第20至23頁），依系爭車輛之估價單所載
14 修復項目，核與卷附車損照片中系爭車輛遭擦撞之受損部
15 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需之費用，均屬系爭事故之
16 必要修復費用。惟該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換舊
17 品，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18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
19 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另依營利
20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
21 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22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23 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車輛係於000年0月出
24 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頁），
25 迄前開事故發生日即112年5月2日止，系爭車輛之實際使
26 用年數已逾5年，則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1,047元
27 （即 $10,473 \times 1/10 = 1,047$ ，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加計無
28 須折舊之工資10,030元及塗裝7,900元，合計18,977元
29 （計算式： $1,047 + 10,030 + 7,900 = 18,977$ ），即為原告
30 得代位請求之修復費用。被告固抗辯金額過高，惟並未舉
31 證以實其說，則其空言金額過高云云，洵屬無據，無從採

認。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
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
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
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
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依同法
第78條、第91條第3項規定，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
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怡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2 書記官 詹昕容